

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	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 <u>計畫型</u> 補助款之撥款原則	為配合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修正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事項之範圍，爰修正本原則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強化中央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	一、為強化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 <u>計畫型</u> 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	同修正名稱之說明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補助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如下： (一) 金額級距： 1、第一類：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 2、第二類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。 3、第三類：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 (二) 級距劃分基礎： 1、補助學校(含幼兒園)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學校(含幼兒園)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 2、非屬補助學校(含幼兒園)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	二、補助 <u>計畫</u> 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 (一) 金額級距： 1、第一類：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 2、第二類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。 3、第三類：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 (二) 級距劃分基礎： 1、補助學校(含幼兒園)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 2、非屬補助學校(含幼兒園)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 <u>計畫</u> 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撥款條件及比率如下： (一) 授權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，依下	三、撥款條件及比率 (一) 授權 <u>中央</u> 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，	一、序文、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考量收支併列經費須達成特定條件後，始

列比率撥付： 1、第一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。 2、第二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，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。 3、第三類：同第二類。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，俟完成結算後，始得撥付。 (二)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於完成計畫核定後，<u>按前款比率撥付</u>。 (三) 補助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、<u>收支併列經費及由行政院統籌撥付之項目</u>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	依下列比率撥付： 1、第一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。 2、第二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，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。 3、第三類：同第二類。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，俟完成結算後，始得撥付。 (二)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<u>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按前款比率撥付</u>。 (三) 補助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得依<u>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</u>。	得辦理撥付，以及一百十五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所編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、財政均衡補助與考核獎勵金等由行政院統籌撥付之項目，係非依執行進度辦理撥款，爰第三款增訂前開項目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
四、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各計畫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<u>第十條第二款</u>規定繳回。	四、各地方政府對於<u>計畫型</u>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各<u>補助計畫</u>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(<u>以下簡稱補助辦法</u>)第十九條規定繳回。	同修正名稱之說明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五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，不適用本原則。	五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及具特定財源之<u>收支併列經費</u>，各依其<u>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</u>，不適用<u>補助辦法及本原則</u>。	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予以修正。

六、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，亦適用本原則。	六、 <u>中央</u> 各機關對地方政府 <u>計畫型</u> 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至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，亦適用本原則。	明定適用範圍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